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彤禄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有关规定，上海彤禄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禄答”、“股份公司”、“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本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民生证券对彤禄答的财务状况、业务状况、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彤禄答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民生证券推荐彤禄答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彤禄答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彤禄答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公司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文件、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材料；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信息系统有效性、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彤禄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主办券商对彤禄答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彤禄答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为上海彤禄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禄答有限”），设立于2016年9月26日，彤禄答有限以截至2022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从彤禄答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已持续经营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条件。

（二）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系为国内外知名品牌方提供综合电子商务服务，合作方主要为休闲零食领域的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如亿滋、百事、玛氏箭牌、新西兰恒天然、旺旺食品、费列罗、康师傅、格力高、好丽友、不凡帝范梅勒糖果、雀巢等。公司是品牌方的重要合作伙伴，也是零食消费环节重要的服务提供者之一，是连接品牌方和各类渠道客户、消费者的重要桥梁和纽带。

公司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2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59,763.37万元、183,004.42万元和34,180.51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59,763.37万元、183,004.42万元和34,180.51万元，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占比均为100.00%。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2021年和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353.13万元和4,930.93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公司2023年2月

28 日每股淨資產為 7.86 元/股，滿足《掛牌規則》中掛牌條件之“掛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淨資產應當不低於 1 元/股，最近兩年淨利潤均為正且累計不低於 800 萬元，或者最近一年淨利潤不低於 600 萬元”。公司最近兩年業務明確，持續經營，不存在依據《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應當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產申請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其他對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或情況，公司具有持續經營能力。

綜上，主辦券商認為，公司符合“主營業務明確、具有持續經營能力”的條件。

（三）公司治理機制健全，合法規範經營

公司已依法建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組成的公司治理架構；同時，公司還按照《公司法》《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制定了相應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關聯交易決策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對外投資管理辦法》等內部管理制度，形成了較為全面完整的法人治理結構。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建立及健全相應公司治理制度後，能夠按照公司治理制度進行規範運作。

根據公司董事會對公司內部治理機制的自我評估，公司已建立並逐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結構，內部控制制度也在不斷完善並已得到有效運行，能夠給公司所有股東提供合適的保護並能夠保證股東充分行使知情權、參與權和表決權等相關權利。公司將根據公司業務發展和內部機構調整的需要，及時補充和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使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斷改進、充實和完善的，促進公司持續、穩健發展。

根據公司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的調查表和无犯罪記錄證明，並經主辦券商核實，該等人員均具備《公司法》規定的任職資格，能夠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義務，且最近 24 個月內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屆滿，或者被全國股轉公司認定不適合擔任掛牌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且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情形。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没有专门针对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约定，并依据《公司章程》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审核权限、审议程序等进行了规定，有利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

根据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主办券商通过网络公开查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及声明与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许可文件，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其开展业务所必须的相应的资质及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财务报表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四）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对所持有的彤祿答的股份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

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公司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所持有的彤禄答的股份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即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合同、决议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亦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确认，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民生证券作为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挂牌业务的主办券商，已与彤禄答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同意推荐彤禄答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将为其提供持续督导和信息披露服务。

1、民生证券应依据《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推荐业务规定》（以下简称“推荐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履行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职责，不得损害彤禄答的合法权益。

2、民生证券应配备符合规定的专门督导人员，负责具体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督导人员为民生证券与彤禄答的联络人，须与彤禄答保持密切联系。

3、民生证券应依据《推荐规定》的规定，推荐彤禄答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4、对彤禄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采取培训等

相关措施，促使其熟悉和理解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

5、民生证券应督促和协助彤禄答及时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股份登记、信息披露、限售登记及解除限售登记等事宜。

6、民生证券及其推荐挂牌业务人员、内核业务人员、专门持续督导人员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信息，不得利用所知悉的尚未披露信息直接或间接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条件。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民生证券以新三板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会”）方式对推荐挂牌项目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送民生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由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会审议；立项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023年5月15日召开了彤禄答推荐挂牌项目立项会，经5名立项会委员经投票表决，5票赞成，0票反对，彤禄答推荐挂牌项目通过立项。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执行过程中，民生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业管及质控部、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合规专员、风险管理总部相关人员于2023年6月12日对彤禄答新三板项目进行了问核。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内核办公室为本保荐机构主办券商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民生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内核办公室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全国股转公司推荐拟挂牌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审议前，对项目进行了内核初审，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

内核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了内核委员会会议，对彤禄答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文件进行了审核。出席本项目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共七人，成员包括：曹倩华、邓肇隆、江李星、刘思超、孙闽、万迎春、朱仙掌。

上述内核委员会成员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内核委员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经过严格审查和集体讨论，内核委员会以 7 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彤禄答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文件，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议，我认为上海彤禄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已经履行了民生证券的内控审核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该项目申报。

内核委员会成员认为彤禄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挂牌条件，同意推荐彤禄答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六、推荐意见

根据《业务规则》，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彤禄答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民生证券认为彤禄答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上述条件，同意向全国股转公司推荐彤禄答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七、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彤禄答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股东名册，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 15 名，其中机构股东共 3 名，自然人股东 12 名，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比（%）	出资方式
1	潘瑜强	7,949,380	26.4979	净资产整体折股
2	宁波有宁	5,374,996	17.9167	净资产整体折股
3	王春啸	4,628,593	15.4286	净资产整体折股
4	甬潮创投	3,224,997	10.7500	净资产整体折股
5	杨丹彤	2,055,993	6.8533	净资产整体折股
6	杭州远宁	1,611,853	5.3728	净资产整体折股
7	丁颖新	1,313,479	4.3783	净资产整体折股
8	陈伟	699,018	2.3301	净资产整体折股
9	胡建东	699,018	2.3301	净资产整体折股
10	齐俊伟	654,256	2.1809	净资产整体折股
11	徐萍	645,605	2.1520	净资产整体折股
12	娄栋宇	624,996	2.0833	净资产整体折股

13	吕蕾	268,456	0.8949	净资产整体折股
14	朱锦月	134,228	0.4474	净资产整体折股
15	石润琴	115,132	0.3838	净资产整体折股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

甬潮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未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中规定的需要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

宁波有宁、杭州远宁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中规定的需要备案的私募基金，并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股东	股东性质	基金备案情况 / 编码	私募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情况/编码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有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已备案 / SX0142	上海君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0638
2	杭州远宁睿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已备案 / SEY082	杭州远宁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P1031893

鉴于彤禄答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本公司推荐彤禄答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八、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主办券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办券商在本次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拟挂牌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拟挂牌公司除聘请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亦聘请宇领信息科技（枣庄）有限公司为其提供业务外呼调研服务等，服务总价款为 20,680 元。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第三方聘请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除上述情形外，拟挂牌公司不存在其余聘请第三方的事项。

九、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互联网零食销售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一方面，电子商务产业蓬勃发展，零食销售渠道激增，大量零食分销商涌入市场；另一方面，随着品牌方对经销服务商服务能力要求的提高，部分运营能力较弱、抗风险能力较差的中小企业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如果公司在运营能力、成本管控、市场开拓等方面无法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将可能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对电商平台依赖的风险

公司渠道分销及零售业务主要以国内主流电商平台为基础开展，电商平台设置有较为严苛的运行规则，并会根据其自身业务规划和市场环境实时调整规则。若平台规则变更而公司不能快速学习和适应规则，可能对公司运营效果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电商平台提高店铺运营及推广的收费标准，将压缩公司利润空间，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三）品牌方合作风险

与品牌方建立合作关系是公司业务开展的基础。如公司的经营效果不及品牌方预期，或品牌方根据自身战略调整改变其合作模式，可能导致合作到期后品牌商与公司中止或终止合作，将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即使品牌方与公司续约并长期合作，也可能存在合作模式、供货价格、返利政策等出现不利调整

的风险。公司与现有品牌合作的可持续性以及对新品牌的拓展程度，将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四）营销模式变化的风险

随着我国电子商务行业的高速发展，各类创新渠道不断涌现，休闲零食消费者的购物需求和习惯也随之改变，电商营销体系朝着多元化的方向发展。近年来，私域营销、直播带货等新型营销模式层出不穷，并逐渐成为主流的销售渠道之一。若公司无法积极有效地面对并适应诸如此类的电商营销模式变化所带来的竞争，将影响公司对于品牌商品的推广效果，从而对公司的运营能力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核心运营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是典型的人才驱动行业，人力资源是公司持续运营的核心资源。公司致力于为零食流通提供全链路的服务与管理，这就要求核心运营人员既要熟悉品牌产品，又要了解消费市场特性，还要对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供应链等领域均有所精通，成为懂品牌、会管理、精运营、知消费者诉求的复合型人才。公司现有核心运营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运营经验，若未来这部分人才出现流失且无法及时填补人才缺口，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六）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9,489,772.70 元、75,968,020.92 元及 97,573,299.83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80%、13.39%及 19.40%，占比较大。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应收款项可能进一步增加。较大的应收款项占用了公司较多资金，未来公司如果不能持续有效控制应收款项规模并及时收回账款，将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并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6,292,990.10 元、130,477,328.21 元及 83,413,257.01 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12%、23.00%及 16.58%，

占比较高。公司存货主要系零售业务及分销业务的商品备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预计未来期末存货余额亦会有所增长。若未来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存货过期、滞销或发生损毁，公司存货将面临产生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八）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

公司采用轻资产模式运行，固定资产规模较小。公司一直致力于将有限的资金投入到业务规模扩大、品牌拓展与维护、销售渠道搭建与运营以及人才培养等领域，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经营办公场所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若未来出现租赁合同到期不能续约或者出租方提前终止协议，而公司未能及时取得合适的替代租赁场地之情形，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关于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条件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具体方案，同时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不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经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聘请民生证券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并持续督导。因此，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彤禄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章页）

